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關連交易

(1)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目標公司增資

及

(2)協鑫集成向協鑫科技(蘇州)授予回購權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科技(蘇州)與目標公司、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協鑫科技(蘇州)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2億元向協鑫集成(蘇州)收購目標公司於重組合併後的註冊資本總額8%之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432萬元)及(ii)以代價人民幣2億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432萬元。

股東協議

於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協鑫科技(蘇州)亦與目標公司、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訂立股東協議，藉以訂明各方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權利及責任。

補充背景資料

據協鑫集成告知，於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南通中金(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與目標公司、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訂立初步融資交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000萬元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574萬元(符合下文「融資交易」段落所載有關融資交易的限制條件)。

於重組合併及初步A輪交易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透過協鑫科技(蘇州)持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864萬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根據重組合併及初步A輪交易增資擴大股權後的約14.03%。本公司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將該等交易視作股權投資入賬。因此，目標公司、句容協鑫集成及樂山協鑫集成於重組合併以及初步A輪交易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全球主要下游廠商均進入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商業化應用階段，加上光伏市場從p型向n型技術迭代，本集團需要具備顆粒硅產業鏈全面的協同體系，從而全面有效掌握產業鏈技術發展和市場趨勢最新變化，形成對顆粒硅主業最直接、高效反饋。目標公司作為按照行業最高標準打造的智能一體化組件生產基地，將與本集團在新能源技術服務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顆粒硅製造及銷售的能力，加速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產品與CCZ技術向下游產業應用的步伐，加速顆粒硅產品終端驗證，引領光伏行業邁進高效的低價低碳時代。

同時，本集團預期目標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及提升其組件及電池業務，成為一家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組件及電池的頂級下游光伏製造商，在多晶硅供給逐漸充沛的背景下，在未來市場競爭中可充分享受產業鏈紅利，盈利能力將得到極大改善，為本集團取得良好的投資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成(蘇州)及目標公司均為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成由朱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鑫集成、協鑫集成(蘇州)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子)為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及(ii)孫瑋女士為協鑫集成的董事，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朱戰軍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亦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協鑫科技(蘇州)可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回購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就交易分類而言，授予回購權時僅會考慮溢價。由於協鑫科技(蘇州)接納回購權時並無支付任何溢價，故接納回購權並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回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待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交割，因此交割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科技(蘇州)與目標公司、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協鑫科技(蘇州)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2億元向協鑫集成(蘇州)收購目標公司於重組合併後的註冊資本總額8%之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432萬元)及(ii)以代價人民幣2億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432萬元。

於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協鑫科技(蘇州)亦與目標公司、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訂立股東協議，藉以訂明各方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權利及責任。

據協鑫集成告知，於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南通中金(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與目標公司、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訂立初步融資交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000萬元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574萬元(符合下文「融資交易」段落所載有關融資交易的限制條件)。

於重組合併及初步A輪交易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透過協鑫科技(蘇州)持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864萬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根據重組合併及初步A輪交易經增資擴大後股權的約14.03%。本公司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將該等交易視作股權投資入賬。因此，目標公司、句容協鑫集成及樂山協鑫集成於重組合併以及初步A輪交易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協鑫科技（蘇州）； (ii) 目標公司； (iii) 協鑫集成；及 (iv) 協鑫集成（蘇州）
標的事項	協鑫科技（蘇州）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2億元向協鑫集成（蘇州）收購目標公司於重組合併後的註冊資本總額8%之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432萬元）及(ii)以代價人民幣2億元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432萬元。投資協議的各方同意，增資將用作合肥15GW組件項目及樂山5GW電池項目的資本開支以及增加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
融資交易：	協鑫科技（蘇州）確認知悉並同意融資交易，惟該等融資交易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i) 融資交易應不晚於交割後60個營業日內確定； (ii) A輪交易之增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iii) 融資交易的單價應與增資的單價相同，即人民幣1.296元／目標公司1元註冊資本；

- (iv) 該等交易與融資交易為相互平行的獨立交易，其各自的推進和完成不互為前提；及
- (v) 參與融資交易之投資者須簽署股東協議並同意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或與協鑫科技（蘇州）、協鑫集成（蘇州）、協鑫集成及目標公司訂立令協鑫科技（蘇州）滿意之單獨股東協議，惟(a)協鑫科技（蘇州）於該單獨股東協議項下之股東權利不得遜於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b)參與有關融資交易之投資者享有之股東權利不得優於協鑫科技（蘇州）於獨立股東協議項下享有之權利。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

付款安排：

協鑫科技（蘇州）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20個營業日內將收購代價匯入協鑫集成（蘇州）指定的銀行賬戶及將增資代價匯入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協鑫科技（蘇州）根據投資協議履行交割義務及支付代價，應以下列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協鑫科技（蘇州）書面豁免為前提：

- (i) 投資協議已經各方適當簽署、生效並交付；
- (ii) 協鑫科技（蘇州）已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內部的批准及授權；

- (iii) 目標公司、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各自已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內部批准及授權，且協鑫集成已根據監管規定完成了相應的信息披露；
- (iv) 投資協議所載目標公司的核心僱員已與目標公司簽訂了形式及內容令協鑫科技(蘇州)滿意的勞動合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
- (v) 目標公司已完成重組合併(以登記程序完成為準)；
- (vi) 目標公司與協鑫集成已就其他光伏製造資產及業務簽訂委託管理協議；
- (vii) 目標公司已與權利人簽訂關於「協鑫」品牌的授權許可使用協議；
- (viii) 截至交割日期，各方於投資協議中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x) 截至交割日期，沒有發生或可能發生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x) 截至交割日期，不存在任何政府機關限制、禁止、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尋求阻止交割的行動或程序；
- (xi) 協鑫集成(蘇州)及目標公司已向協鑫科技(蘇州)提供確認函，確認先決條件已全部得到滿足或獲協鑫科技(蘇州)豁免；

(xii)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92,904萬元，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已根據投資協議所載的架構重新調整(以登記程序完成為準)；及

(xiii) 句容協鑫集成已與江蘇協鑫能源簽訂續租協議，藉以根據投資協議續租若干地塊及設施。

除第(i)、(ii)及(iii)項條件外，協鑫科技(蘇州)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亦可隨時書面通知協鑫集成(蘇州)，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延長達成某些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在相關先決條件獲協鑫科技(蘇州)有條件豁免的情形下，該等先決條件將仍作為協鑫集成(蘇州)於交割後的承諾，協鑫集成仍有義務於交割日期後按照協鑫科技(蘇州)發出的豁免函於合理期間內達成該等先決條件。

如於投資協議簽署後30個營業日(「**最後期限日**」)內，先決條件仍未達成且未獲協鑫科技(蘇州)豁免，則自最後期限日屆滿之日起，協鑫科技(蘇州)有權解除投資協議及有關投資協議的其他交易文件。在此情況下，無過錯的其他訂約方無需承擔違約責任，而協鑫科技(蘇州)毋須對投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其他承諾：

目標公司擬於交割後六個月內受讓協鑫集成附屬公司所經營有關銷售光伏組件的離岸業務。對於不符合受讓條件的協鑫集成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將終止其光伏組件銷售相關業務（「**被終止離岸業務**」），而目標公司將在該地點設立新附屬公司以擴展業務。目標公司須於交割後六個月內與該等被終止離岸業務的核心僱員簽署勞動合同、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

倘目標公司就A輪交易及其他未來融資（包括股權融資）中給予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優於給予協鑫科技（蘇州）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條款**」），則協鑫科技（蘇州）有權無償獲得更優惠條款。

回購權：

當出現下列情況（「**回購事項**」）之一時，協鑫科技（蘇州）有權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協鑫集成收購協鑫科技（蘇州）因投資協議項下交易而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回購責任**」），而協鑫集成應以現金形式收購有關股權：

- (i) 目標公司於2027年3月31日前未取得合格IPO受理；

- (ii) 協鑫集成或協鑫集成指定的第三方實體未能於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對協鑫科技(蘇州)所持目標公司股權的收購。收購作價應根據如下定價方式(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同時協鑫科技(蘇州)可要求現金代價不低於其投資金額本金及按年利率8%(單利)計算的資金機會成本(從交割日計算至協鑫集成就收購事項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
 - (a) 目標公司2022年至2023年平均年度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淨利潤的18倍;或
 - (b) 目標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淨利潤的15倍;
- (iii) 目標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實現合格IPO上市;
- (iv) 目標公司及/或協鑫集成(蘇州)於交易文件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性,或該等聲明及保證存在重大遺漏;
- (v) 目標公司、協鑫集成(蘇州)及/或協鑫集成已嚴重違反交易文件項下之契諾、承諾或責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
- (vi) 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生產遭遇嚴重困難。

回購價（「回購價」）應為協鑫科技（蘇州）要求回購的股權比例對應的(i)協鑫科技（蘇州）實際投資金額本金及(ii)按年利率8%（單利）計算的資金機會成本（從交割日計算至協鑫科技（蘇州）收回全部回購價之日）之和，減去協鑫科技（蘇州）就該等要求回購的股權已取得的股息。

協鑫集成須於收到協鑫科技（蘇州）書面通知後兩個月內悉數支付回購價。

交割： 交割將於協鑫集成（蘇州）及目標公司收到收購代價及增資代價後發生。

代價乃由投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句容協鑫集成及樂山協鑫集成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計資產淨值。
- (ii) 估值師發出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有關詳情載於「估值」一節；
- (iii) 目標公司、句容協鑫集成及樂山協鑫集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句容協鑫集成及樂山協鑫集成的資料」一節；及
- (iv)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估值

於下文「估值假設」一段所載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合併於2021年12月31日（「**基準日**」）前完成）的規限下，根據估值報告，在假設協鑫集成、協鑫集成（蘇州）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增資為基礎，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股東權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51,490萬元。

估值方法

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估值師認為(i)資產法並非合適的方法，原因為其並無慮及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潛力；及(ii)市場法並非合適方法，原因為無法獲得與目標公司類似之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之充足市場資料。經考慮估值目的、估值對象、估值類型以及可得資料等因素，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目標公司的預期收入進行資本化及／或貼現，以確定其股東權益的評估值。

估值報告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

- (i) 分析有關目標公司收益、成本及開支的過往財務數據；
- (ii) 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經營狀況及前景，審閱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於預測期間（即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預測期間**」）以及2026年後穩定期（假設2026年後進入業務穩定期後永續經營）的收入預測；並估計目標公司於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性資產價值；
- (iii) 根據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前景及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分析目標公司的收入趨勢並估計目標公司於預測期間後的價值；
- (iv) 分析目標公司是否有剩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以調整估值報告的計算方法；及
- (v) 根據上述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經扣除計息負債）計算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的評估值。

估值報告所採納的貼現現金流模式已考慮(i)目標公司的整體價值，包括(a)目標公司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及(b)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非經營性資產或剩餘資產的價值；(ii)計息負債及(iii)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貼現率乃透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式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公司的權益資本成本及債務資本成本；(ii)適用於目標公司的利得稅稅率；(iii)目標公司的股權市值；及(iv)目標公司的計息負債價值。根據估值報告，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式確定的貼現率為11.45%。估值師亦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預測期間的收益、成本、稅項及附加費、開支、利得稅、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自由現金流量。

估值假設

估值師主要根據以下基本及具體假設編製估值報告：

(一) 基本假設

- (a)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被估值單位可以持續經營下去，被估值單位的全部資產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繼續使用下去。
- (b)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根據待估資產的交易條件及模擬市場進行估值；及
- (c)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二) 具體假設

- (a) 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b) 被估值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c) 假設被估值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d) 假設被估值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並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且被估值單位核心團隊未發生明顯不利變化；
- (e) 假設被估值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f) 假設基準日之前目標公司已收購句容協鑫集成及樂山協鑫集成；
- (g) 假設協鑫集成(蘇州)已於基準日前完成對目標公司及樂山協鑫集成的增資；
- (h) 假設被估值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及
- (i)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估值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師的資格

估值師(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第三方)為一家自2009年6月起獲中國財政部授權於中國進行有關證券及期貨估值工作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

董事對估值報告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與市場慣例相當，因此屬公平合理。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8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v) 協鑫科技(蘇州)； (vi) 目標公司； (vii) 協鑫集成；及 (viii) 協鑫集成(蘇州)
融資交易：	股東協議項下融資交易的條款與投資協議項下的條款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投資協議」一節「融資交易」段落。
優先認購權：	若目標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除股東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外，協鑫科技(蘇州)獲授優先認購權，可按其屆時持股比例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反稀釋權：	除股東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若新增註冊資本(「 新一輪增資 」)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其每股價格低於協鑫科技(蘇州)支付的每股價格(「 原投資價格 」)，倘目標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原投資價格應相應調整)，或倘協鑫集成(蘇州)以比原投資價格更低的價格或更優惠的條件向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則協鑫科技(蘇州)有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調整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相對應的註冊資本金額。

除非協鑫科技(蘇州)已根據上述條款收到額外註冊資本及除股東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外，目標公司、協鑫集成(蘇州)及／或協鑫集成不得以低於原投資價格之價格進行任何增資或股份轉讓。

優先購買權：

除股東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外，如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目標公司股東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除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協鑫科技(蘇州)有權在同等條件下按其與擬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之間的相對持股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回購權：

股東協議項下有關回購權的條款與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投資協議」一節「回購權」段落。

隨售權：

倘協鑫集成擬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售予其聯屬人士以外的承讓人(「**非聯屬承讓人**」)，協鑫科技(蘇州)有權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件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該非聯屬承讓人。於協鑫科技(蘇州)確認是否行使其隨售權前，協鑫集成不得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非聯屬承讓人。

倘發生任何回購事件，同時協鑫集成未能根據股東協議履行其回購責任，而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售股股東**」）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倘該第三方擬購買之股權多於售股股東持有之股權，則協鑫科技（蘇州）有權行使其隨售權，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件向該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協鑫科技（蘇州）行使隨售權不會被視為豁免協鑫集成的回購責任。倘協鑫科技（蘇州）未能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或向該第三方轉讓股權之轉讓價（「**轉讓價**」）低於回購價，則協鑫集成須履行其回購責任或向協鑫科技（蘇州）補償轉讓價與回購價之差額。

變現權：

倘目標公司完成合格IPO上市，則協鑫科技（蘇州）有權於禁售期屆滿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最優惠待遇：

倘目標公司、協鑫集成（蘇州）或協鑫集成向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包括參與融資交易涉及的投資者）授出更優惠條款，協鑫科技（蘇州）將自動享有相關更優惠條款（領售權除外）。倘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按更優惠條款行使其權利，則將自動觸發協鑫科技（蘇州）於更優惠條款項下的權利。

終止特殊權利及優先權利： 若目標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接受具有保薦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進行合格IPO上市輔導的，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最晚應於當地證監局輔導驗收之前終止股東協議項下授予協鑫科技（蘇州）的目標公司特別權利或優先權利的約定，以符合上市監管要求。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協鑫科技(蘇州)

協鑫科技(蘇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科技(蘇州)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光伏產品。

下文所載乃摘錄自協鑫科技(蘇州)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328,384.6
總負債	5,021,412.0
淨資產	5,306,972.6
營業收入	5,743,707.9
營業利潤	46,316.3
淨利潤	49,127.9

協鑫科技(蘇州)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293,087千元。

協鑫集成

協鑫集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協鑫集成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分銷光伏系統，包括光伏材料及光伏組件。

協鑫集成(蘇州)

協鑫集成(蘇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協鑫集成(蘇州)的主要業務為新能源技術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句容協鑫集成及樂山協鑫集成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協鑫集成(蘇州)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等服務。

句容協鑫集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句容協鑫集成由協鑫集成擁有。重組合併完成後，句容協鑫集成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句容協鑫集成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產品，以及提供新能源技術服務。

樂山協鑫集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樂山協鑫集成由協鑫集成(蘇州)擁有，而協鑫集成(蘇州)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於重組合併完成後，樂山協鑫集成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樂山協鑫集成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伏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新能源技術服務。

下文所載乃摘錄自目標公司、句容協鑫集成及樂山協鑫集成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利潤	利潤	利潤	利潤	
	／(虧損)	／(虧損)	／(虧損)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32,639.4)	(32,639.4)	(102.2)	(102.2)	667,258.4
句容協鑫集成	(204,562.0)	(210,423.0)	(87,263.9)	(81,393.2)	1,043,807.5
樂山協鑫集成 ^(附註)	(645.0)	(645.0)	不適用	不適用	2,655.0
合計	<u>(237,846.4)</u>	<u>(243,707.4)</u>	<u>(87,366.1)</u>	<u>(81,495.4)</u>	<u>1,713,720.9</u>

附註：樂山協鑫集成於2020年12月31日成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重組合併前；(ii)緊隨重組合併後；及(iii)緊隨重組合併以及初步A輪交易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重組合併前		緊隨重組合併後		緊隨重組合併及 初步A輪交易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比例
協鑫集成	無	無	531.74	27.57%	531.74	24.18%
協鑫集成(蘇州)	800.00	100%	1,397.30	72.43%	1,242.98	56.53%
協鑫科技(蘇州)	無	無	無	無	308.64	14.03%
南通中金	無	無	無	無	115.74	5.26%
	<u>800</u>	<u>100%</u>	<u>1,929.04</u>	<u>100%</u>	<u>2199.10</u>	<u>100%</u>

有關南通中金的資料

南通中金啟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中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

- (i) 南通中金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擁有約0.05%權益，中金資本運營為南通中金的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全資擁有；
- (ii) 南通中金亦由國通信託有限公司(「**國通信託**」)擁有約49.95%權益。國通信託分別由(a)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b)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及(c)北京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約75.00%、15.38%及9.62%權益，而北京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間接擁有70%權益；及
- (iii) 南通中金亦由(i)南通市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南通產業**」)擁有約30.00%權益，(ii)南通能達新興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能達**」)擁有約19.90%權益及(iii)南通澤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澤安**」)擁有約0.10%權益。南通產業、南通能達及南通澤安均為國有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中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全球主要下游廠商均進入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商業化應用階段，加上光伏市場從p型向n型技術迭代，本集團需要具備顆粒硅產業鏈全面的協同體系，從而全面有效掌握產業鏈技術發展和市場趨勢最新變化，形成對顆粒硅主業最直接、高效反饋。目標公司作為按照行業最高標準打造的智能一體化組件生產基地，將與本集團在新能源技術服務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顆粒硅製造及銷售的能力，加速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產品與CCZ技術向下游產業應用的步伐，加速顆粒硅產品終端驗證，引領光伏行業邁進高效的低價低碳時代。

同時，本集團預期目標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及提升其組件及電池業務，成為一家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組件及電池的頂級下游光伏製造商，在多晶硅供給逐漸充沛的背景下，在未來市場競爭中可充分享受產業鏈紅利，盈利能力將得到極大改善，為本集團取得良好的投資收益。

基於上述理由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成(蘇州)及目標公司均為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成由朱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鑫集成、協鑫集成(蘇州)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子)為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及(ii)孫瑋女士為協鑫集成的董事，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朱戰軍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亦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協鑫科技(蘇州)可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回購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就交易分類而言，授予回購權時僅會考慮溢價。由於協鑫科技(蘇州)接納回購權時並無支付任何溢價，故接納回購權並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回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待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交割，因此交割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合格IPO受理」	指	目標公司提交的合資格IPO上市申請獲得受理
「收購事項」	指	協鑫科技(蘇州)根據投資協議向協鑫集成(蘇州)收購目標公司於重組合併後註冊資本總額8%之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432萬元)
「收購代價」	指	協鑫科技(蘇州)根據投資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協鑫集成(蘇州)之代價人民幣2億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務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	指	協鑫科技(蘇州)根據投資協議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2億元
「增資代價」	指	協鑫科技(蘇州)根據投資協議就增資應付目標公司之代價人民幣2億元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投資協議對收購事項及增資進行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代價及增資代價，總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初步融資交易」	指	南通中金根據初步融資交易協議向目標公司增資
「初步融資交易協議」	指	南通中金、目標公司、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就以代價人民幣15,000萬元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574萬元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融資交易」	指	根據「融資交易」段落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交割後6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引入投資者(協鑫科技(蘇州)除外)，包括初步融資交易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氏家族信託控制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06)
「協鑫集成(蘇州)」	指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的附屬公司
「協鑫科技(蘇州)」	指	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初步A輪交易」	指	該等交易及初步融資交易
「投資協議」	指	如本公告「投資協議」一節所述，協鑫科技(蘇州)、目標公司、協鑫集成與協鑫集成(蘇州)就收購事項及增資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投資協議
「江蘇協鑫能源」	指	江蘇協鑫能源系統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鈺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句容協鑫集成」	指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山協鑫集成」	指	樂山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指	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子，本公司執行董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權」	指	協鑫集成根據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向協鑫科技(蘇州)授出的回購權，有關詳情載於「回購權」段落
「合格IPO上市」	指	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創業板、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目標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
「登記程序」	指	有關於中國變更註冊資本的工商登記程序
「重組合併」	指	透過將句容協鑫集成及樂山協鑫集成的全部股權分別由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轉讓予目標公司而進行的重組合併。緊隨有關轉讓完成後，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3,174萬元及人民幣139,730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輪交易」	指	該等交易及融資交易，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如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所述，協鑫科技(蘇州)、目標公司、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合肥協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蘇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其詳情載於「估值」一節
「估值師」	指	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獲中國財政部授權於中國進行有關證券及期貨估值工作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
「朱氏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子))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董事長

202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